

實習辦法

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，需包括下列項目，請依序填寫，並輸出成 pdf 檔！

1. 實習目標：

- (1) 為培育諮商心理師專才，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(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)實習訓練，並依據《心理師法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、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》第 1-2 條、1-3 條、1-5 條、1-6 條辦理。
- (2)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與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3) 提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等專業能力。
- (4) 提升實習心理師推廣心理衛生工作之能力。

2. **實習時間：**全職實習為期一年，以當年度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每週固定實習四天，每天 8 小時；兼職實習則依據實習心理師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為主，特殊情況另議。

3. 實習內容：

- (1) 個別諮商：個別諮商 8 至 12 小時/週。
- (2) 團體諮商：全職實習以每學期帶領 1 個團體為原則。
- (3) 心理測驗：包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。
- (4) 心理衛生推廣：依據當年度經費，規劃及辦理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講座及工作坊等。
- (5) 輔導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

4. **專業督導及專業訓練：**以本中心專兼任心理師擔任行政及專業督導為原則，另依據當年度經費，辦理團體督導、個案研討會與諮商專業工作坊等。

5. 差勤規定

- (1) 所有假別須事先請假，唯病假得當天告知。事假須事後補班，連續兩天請病假須附就診證明。
- (2) 請假須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，並告知個案個管心理師，以確保個案福祉。
- (3) 實習期間為配合工作需要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。
- (4) 因業務所需在上班時間以外之時段進行實習工作，經行政督導核准得以加班論，並事後擇日補休。
- (5) 特殊狀況請洽行政督導，於本中心會議提出討論。

6. **實習考核：**依據實習心理師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為主，包含提供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評分等。

7. **終止實習：**本中心應與實習心理師就讀學校簽訂實習契約書，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如有下列狀況，則依據實習契約書，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- (1)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。
- (2) 缺席（含請假）總時數達 80 小時者（特殊狀況另議）。
- (3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重大過失等情事，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。

8. **實習證明書：**實習期滿且考核通過，本中心依實習心理師實際實習內容與時數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